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峰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博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2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載之發票人簽名雖因遭發票人手印蓋住，致難以辨識原本名字。惟系爭本票上既已明確記載發票人身分證字號，原法院自可向戶政事務所調閱該身分證字號之戶籍謄本資料，即可知簽發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是否為相對人，況系爭本票可看見相對人之簽字，顯見系爭本票係由相對人親自簽發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足參）。是依上開說明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請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只須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。次按本票之發票行為為要式行為，發票人應於本票上簽名、蓋章，發票行為始告完成而發生效力，「發票人簽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

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復按票據為特定當事人間之支付手段，輾轉流通於社會公眾，營有通貨之作用，裨益金融經濟之發展。票據法本於助長票據流通之原則，規定票據之要式性，簽名為各種票據行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（票據法第6條），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，如上訴人未於系爭本票簽名蓋章，即不得僅因其於系爭本票上捺指印，即認系爭本票係由其簽發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81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如發票人之簽名模糊難辨，形式上無法認定係何人所為時，因涉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雖已載明本票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年月日，惟於本票發票人欄位上僅有模糊難辨字跡文字之簽名及指印1枚，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司票卷第5、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認本件相對人有簽名在系爭本票上，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有在系爭本票上簽名云云，惟經目視系爭本票影本，其上手寫簽名極其模糊不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況抗告人於抗告狀亦自承：發票人簽名因遭發票人手印蓋住，致難以辨識原本名字乙情。從而，系爭本票欠缺發票人之簽名，應屬無效票據，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，原法院據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固又主張：原法院可向戶政事務所調閱該身分證字號之戶籍謄本資料，即可知簽發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是否為相對人云云，但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可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並非本票之應記載事項，故尚不得以本票已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記載，即認可代替發票人之簽名。故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亦不足逕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

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彤檥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（　民　國　）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（　民　國　）	票據號碼
1.	114年12月2日	350萬元	114年12月2日	498152